

##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内容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张英俊先生、李秋立女士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平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额度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因 13 名激励对象的用人单位已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该 13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；2 名激励对象经批准已分别从公司及子公司辞职；前述 15 名激励对象已失去参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将前述 15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7.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.19 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11 日